附件1：

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意见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蔬菜产业发展步伐，提高蔬菜生产水平，保障蔬菜有效供给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，确保我市蔬菜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奖补意见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全市范围内发展蔬菜产业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企业）和农户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奖补。

二、奖补办法

（一）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。对当年新建标准化钢架育苗设施大棚5亩以上、简易钢管育苗拱棚20亩以上，验收达到蔬菜育苗条件的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，按实际费用给予30%的补贴，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蔬菜基地建设奖补。

1.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200亩以上、设施蔬菜50亩以上，且符合技术标准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分别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、10万元。

2.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达到50亩以上且符合技术标准的经营主体，每亩奖励100元。

3.对当年新建砖混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20亩以上，每亩奖励2万元；土墙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20亩以上，每亩奖励1万元；固定式钢骨架双拱塑料大棚30亩以上，每亩奖励1万元；固定式钢骨架单拱塑料大棚30亩以上，每亩奖励0.5万元；食用菌生产专用大棚20亩以上，每亩奖励5000元；连栋智能温室3000平方米以上，每平方米奖励150元；连栋大棚3000平方米以上，每平方米奖励50元。

（三）蔬菜经营主体培育奖补。对引进建成蔬菜加工企业的乡镇及经营主体分别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如下：蔬菜加工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

000-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、2000-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、5000万元以上的，对所在乡镇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；对年产值达到1000-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、2000-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、3000-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、5000万元以上的蔬菜加工企业分别奖补3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四）蔬菜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奖补。对当年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建设蔬菜冷藏保鲜设施的，经验收合格，按实际建设费用（以省市公布的造价标准为准）给予30%的补贴，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五）蔬菜龙头企业奖补。对当年创成的国家、省、郑州市级蔬菜龙头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（六）蔬菜品牌建设奖补。对当年获得国家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和单位，每种产品奖励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对当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企业，每种产品奖励0.5万元；当年被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业企业的奖励2万元；当年被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，每种产品奖励1万元；当年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奖励1万元。

 三、奖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在当年12月底或作物成熟收获之前提交申报资料，经各乡镇（街道）核实后统一向市农委申报。申报资料包括：申报表及经营主体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协议、投资及产值有效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市农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核实，对符合要求的统一建档备案。

（三）验收。项目验收采取分批验收的方式，建成一批验收一批。对已经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，由市农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审核验收认定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根据验收结果，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奖补资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业务指导。市农委负责蔬菜产业发展和财政奖补

综合协调工作，做好规划制定、政策宣传、组织实施、督办检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要严格按照要求申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蔬菜产业发展奖补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把程序关、标准关，切实发挥好奖补资金对蔬菜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。对骗取奖补资金的，除全额追回奖补资金外，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协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积极帮助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土地流转、矛盾化解工作，保证蔬菜生产正常进行。市政府将对蔬菜产业发展过程中成效显著的乡镇（街道）予以表彰。

附件：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

附件：

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内容 | 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|
| 市农委意见 |  |
| 市发改委意见 | 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 |